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度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2年6月24日